

金乡县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 年)

(文本)

金乡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前 言 | 3 |
| 第一章 总则 | 4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4 |
| 第二节 规划目的 | 4 |
| 第三节 规划任务 | 5 |
| 第四节 规划原则 | 6 |
| 第五节 规划依据 | 7 |
| 第六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 9 |
| 第七节 规划目标 | 9 |
| 第二章 规划背景 | 12 |
| 第一节 金乡县概况 | 12 |
|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 13 |
| 第三节 上轮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实施评价 | 17 |
| 第四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形势 | 20 |
| 第三章 土地整治潜力 | 23 |
| 第一节 农用地整治潜力 | 23 |
|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 24 |
| 第三节 土地复垦潜力 | 26 |
| 第四节 土地开发潜力 | 26 |
| 第四章 土地整治任务安排 | 27 |
| 第一节 农用地整治 | 27 |
|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 28 |
| 第三节 加快土地复垦和采煤塌陷地治理 | 31 |
| 第四节 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建设 | 33 |
| 第五章 土地整治战略、重点区域和项目安排 | 36 |
| 第一节 战略定位 | 36 |
| 第二节 土地整治模式 | 38 |
| 第三节 土地整治项目安排 | 40 |
| 第六章 投资分析和效益评价 | 43 |
| 第一节 投资估算 | 43 |
| 第二节 资金筹措 | 44 |
| 第三节 规划效益评价 | 45 |
| 第七章 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 49 |
|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的政策体系 | 49 |

| | |
|------------------------------------|----|
|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激励措施..... | 50 |
| 第三节 提高规划实施的管理水平..... | 51 |
| 第四节 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 52 |
| 第五节 增强规划实施的科技支撑..... | 53 |
| 第六节 大力探索土地整治新模式..... | 54 |
| 第七节 建立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再利用制度..... | 54 |
| 附表..... | 55 |
| 表1 金乡县土地利用现状表（2015年）..... | 55 |
| 表2 金乡县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 56 |
| 表3 金乡县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 57 |
| 表4 金乡县2016-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表..... | 58 |
| 表5 金乡县2016-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表..... | 59 |
| 表6 金乡县2016-2020年土地复垦项目表..... | 62 |

前 言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村土地整治的精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安排全县土地整治活动，整体推进田、水、路、林、村、矿综合整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土地整治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土地整治的政策文件、涉及土地整治规划编制与实施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金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对土地整治的要求、金乡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编制《金乡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进一步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耕地占补平衡等任务要求的实施性规划，主要阐明规划期内金乡县土地整治的战略，明确土地整治的原则、目标和任务，合理布局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是未来指导土地整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及审批的依据，也是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促进城镇土地内部挖潜，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的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落实“两个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为根本目的，以“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率先构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为目标，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农民权益为前提，协调土地整治与耕地保护、产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关系，整体推进田、水、路、林、村、矿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粮食生产能力，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改善土地生态环境，促进全县城乡一体化发展、民生福祉不断改善和生态环境优化提升。

第二节 规划目的

落实土地整治规划是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耕地保护、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重要手段，是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资源保护、落实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重要举措。是开展土地整治和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的基本依据，是保障土地整治科学、有序开展的重要前提。因此，土地整治规划有利于整合资源、引导资金、整体推进土地整治、有效补充耕地、提高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有利于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农村环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推动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三节 规划任务

本《规划》在《济宁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的控制和指导下，确定金乡县土地整治特别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和实施时序，提出土地整治资金投入和安排计划，制定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主要任务包括：

- 1、评价上一轮规划期间土地整治相关工作情况；
- 2、调查评价土地整治潜力；
- 3、调查基本农田整理条件，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
- 4、指出土地整治目标任务；
- 5、确定土地整治项目规模、布局和时序；
- 6、进行资金供需分析和效益分析；
- 7、制定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8、建立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

第四节 规划原则

一、依法依规科学规划

以《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细化和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整治的部署安排，合理确定土地整治目标，明确规划期间整治规模和范围、补充耕地任务、土地整治重点工程或项目、土地整治示范项目和相关政策措施等，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实施。

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围绕协调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有关要求，以土地整治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结合为平台，整合资源，聚合资金，统筹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发挥土地整治综合效益。

三、上下结合相互协调

坚持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充分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土地整治潜力，统筹安排全省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广泛听取各乡镇意见，做到上下衔接；加强部门协调，重点做好与城乡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

四、专家领衔公众参与

充分利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土地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加强土地整治重大问题研究，认真听取专家意见，加强规划的咨询论证。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扩大规划编制的公众参与，增强规划修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五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5、《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二、政策依据

1、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68号文）；

2、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23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

发的指导意见（实行）》的通知；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化发展纲要（2012-203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3〕4号）；

5、《关于转发部和省厅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6、《市（地）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 1034-2013）；

7、《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 1035-2013）；

8、《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

9、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三、地方法规

1、《金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金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3、《金乡县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年）》；

4、《山东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5、《金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6、2015年金乡县统计年鉴；

7、2015年底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8、《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手册》；

9、《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10、其他相关规划和标准。

四、数据和图件

规划基期数据采用 2015 年底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在 2015 年底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图件的基础上，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及近期土地利用的变化，调整形成规划基期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第六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金乡县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土地，总面积 88766.75 公顷。

《规划》以 2015 年为规划基期，2020 年为规划目标年。

第七节 规划目标

一、上级下达主要指标

1、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为重点，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提高耕地质量等级，规划期内建设高标准农田 16466.66 公顷；力争建成高标准农田 30089.15 公顷（含年均百万亩项目 4600 公顷）。

2、落实补充耕地任务，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不低于 317.33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253.33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49.04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15 公顷。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3、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范有序推进。在严格规范管理前提下，到 2020 年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不低于 710.09 公顷，加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4、以合理利用土地和改善生态环境为目的，加快土地复垦。生产建设活动新损坏土地全面复垦，自然灾害和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及时复垦，土地复垦补充耕地指标不低于 49.04 公顷。

5、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规划期内土地开发补充耕地目标为 15 公顷。

二、金乡县的落实指标

1、总体目标

规划期内，面对金乡县城镇化、工业化快速发展的趋势，结合《金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目标任务，全面推进田、水、路、林、村土地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活生产条件，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提升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美化城乡生态环境，转变建设用地的供给方式，实现用地模式从外延扩张型走向内涵挖潜型的转变，做到保障发展和保护耕地资源的双赢，为金乡县实现生态富民的目标提供重要保障。

2、具体目标

（1）挖掘农用地整理潜力，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等级。规划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为 30089.15 公顷。其利用等别提高等别不小于 1 等，经济等别可提高 1 等。

（2）确保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规划到 2020 年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331.28 公顷，其中高标准农田补充耕地 276.64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54.64 公顷。

（3）积极推进建设用地土地整治，全面加强中心城区、小城镇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规范改造城中村，实施迁村并点，整理农村废弃地和闲置宅基地，促进城乡空间布局一体化发展。到2020年，完善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为710.09公顷。

（4）加强土地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促进生态环境优化和景观提升。加大生态公益林建设，提高林木覆盖率，提高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加快国土整治和区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期间，充分利用金乡县山体资源，开发山文化生态旅游风景；加快培育林木资源，改变单一发展纯林模式，增加种植品种，在做好生态建设的同时，发展森林旅游业和乡村文化生态旅游等。

第二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金乡县概况

金乡县位于山东省西南部，行政县划隶属济宁市管辖。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6°7'-116°30'、北纬 35°52'-35°40'之间。金乡县辖 9 个镇、4 个街道办事处（金乡街道办事处、胡集镇、霄云镇、羊山镇、鸡黍镇、王丕街道办事处、马庙镇、司马镇、高河街道办事处、化雨镇、兴隆镇、卜集镇、鱼山街道办事处）、659 个村委会，1226 个自然村，土地总面积 88766.75 公顷。

一、区位条件

金乡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结合部，北依嘉祥、巨野，西邻成武；南接单县、江苏丰县；东靠鱼台县。

境内交通便利，G105 和 S324 贯穿全境，北距日东高速 60 公里，规划建设中的济—徐高速在县城东部穿过，拟建日—枣—菏高速在县城南部穿过；距济宁（曲阜）机场 15 公里，近临微山湖、京杭运河等水系，内河航道与京杭运河相连。

二、自然条件

金乡县属温暖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光照充足，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为 14.4 度，年平均降水量为 711.5 毫米。全县有大、中、小河道 24 条，河流总长度为 307.6 公里，直接流入南四湖

的河道有 4 条，形成东鱼河、老万福河、新万福河、北大溜 4 个水系，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 2 亿立方米。

金乡县地貌特征为黄泛平原和低山丘陵两大地形，地势由西南向东北方向倾斜，自然坡降在 1/6000-1/8000 左右。海拔高度在 34~40 米之间，南北高差 4.1 米，东西高差 3.9 米。

三、经济社会条件

2015 年，金乡县总人口 65.6 万人，“十二五”期间，金乡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良好。2015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87.09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 52.01 亿元，第二产业 53.72 亿元，第三产业 81.36 亿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32166 万元元，全县固定资产投资 145.3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2580 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为 24860 元。区域经济基本形成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第三产业快速发展的格局。

金乡县是“中国大蒜之乡”、“中国圆葱之乡”、“中国金谷之乡”、“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荣获山东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先进县”、“农民增收先进县”等称号。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现状

2015 年，全县土地总面积 88766.75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71781.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0.86%；建设用地面积为 15380.5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33%；其他土地面积为 1605.1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1%。

1、农用地面积为 71781.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0.86%。其中：

（1）耕地

耕地面积为 62582.38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87.19%

（2）园地

园地面积为 71.64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0.10%。

（3）林地

林地面积为 2103.90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2.93%。

（4）其他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7023.09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9.78%。

2、建设用地面积为 15380.5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33%，其中：

（1）城乡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2617.18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2.03%。其中建制镇用地面积 2065.0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16.37%；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10303.4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81.66%；采矿用地面积 248.69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1.97%。

（2）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面积 2678.83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7.42%。其中，公路用地面积 727.72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27.17%；

水工建筑用地面积 1951.11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72.85%。

（3）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84.54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55%。

3、其他土地面积为 1605.1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1%，其中：

（1）水域面积 1553.81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96.80%；

（2）裸地面积为 47.34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2.9%；

（3）内陆滩涂面积为 4.03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0.25%。（详见附表 1）

二、耕地质量状况

金乡县大部分为黄泛平原，耕地土层深厚，地下水资源丰富，丘陵面积很小，只有羊山、葛山、胡集镇的郭山口三处。根据耕地质量调查和评价结果，全县耕地按国家利用等划分，分为 6 等、7 等、8 等和 9 等，主要是 7 等和 8 等，各乡镇均有分布。8 等地面积为 34498.41 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42.32%，7 等地面积为 19856.99 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24.36%；9 等地主要分布在化雨镇、马庙镇、霄云镇四个乡镇，面积为 5990.63 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7.30%。

三、土地利用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一）土地利用率高、垦殖率高

土地垦殖率高，耕地后备资源少。2015年全县耕地面积为62582.38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80.68%，未利用地面积为1605.19公顷，仅占土地总面积的1.81%。现有未利用土地中，多为未风化的石灰岩、花岗岩，岩石出露，农业利用比较困难，可开垦耕地的后备资源十分有限。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继续占用耕地不可避免，保持耕地占补平衡的难度不断加大。

（二）农村居民点布局分散，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全县有自然村1226个，部分村庄规模较小，布局分散。一些村庄存在闲置、空闲和一户多宅等现象，人均农村居民点面积达163.89平方米，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三）采煤塌陷地逐渐形成，治理难度较大

金乡县煤炭储量极为丰富，预测资源量27亿吨，现有金桥煤矿、花园煤矿和霄云寺煤矿。地下煤炭资源的开采，将造成大面积土地塌陷。在地下水位浅的地方，形成常年积水洼地，无法耕种，失去了原有生产能力；部分塌陷较深，治理难度较大。

（四）可开发利用的土地少，治理难度大

金乡县未利用土地中除了河流水面，只有少部分的裸地和滩涂。裸地主要分布于西北部羊山镇，地面坡度较大、土层厚度较浅、耕作半径大、缺乏必要的水利灌溉条件，开发利用难度大。可利用的只有 4.03 公顷的滩涂，具备开发条件的后备资源极为有限。

第三节 上轮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实施评价

一、上一轮土地整治规划执行取得的成效

（一）积极实施土地整理项目，有效补充耕地面积

2011-2015 年间，金乡县共实施土地整理项目 26 个，补充耕地 836.56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项目 17 个，补充耕地 531.18 公顷，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9 个，补充耕地 305.38 公顷。实现了建设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平衡，同时整治区域原有耕地质量也得到了明显提升。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也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规划期内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011-2015 年，全县共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7 个，建成高标准农田 19758.89 公顷。完成上级下达给金乡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通过实施土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不仅增加了耕地面积，而且改善了土地肥力，耕地质量总体上得到很大提高；项目区农田灌溉条件得到明显提高，道路通畅，田块内土地相对平整，连片程度明显提高，大大的改善了农业生产环境。

（三）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拓展城镇用地空间

金乡县“十二五”期间，共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8 个，其中拆旧区总面积 321.88 公顷，建新区总面积 233.48 公顷，通过对农村散、乱、废弃、闲置的建设用地进行整治，集中建设居民点，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了农村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通过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将节约出来的用地指标依法用于城镇建设，把获得的土地增值收益部分返还农村，既补充了耕地面积，又改善了农村脏乱差的面貌，农民住房条件、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大为改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同时也优化了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拓展了城乡发展空间。

（四）改善了生态环境

通过积极实施农田综合整治，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田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农民住房条件、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得到改善，有力促进了“三农”问题的解决和社会的稳定。

二、规划实施中存在问题

（一）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进度缓慢

由于农村居民点整理涉及土地权属调整、农民就业方式转变等问题，因此，上轮规划期间，农村居民点整理几乎未能很好实施。并且，建设用地不断以外延扩张为主，城镇、农村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利用不够充分合理，单、低层建筑比重大，容积率低；村镇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农村居民点布局散乱，随着经济发展，部分农村居民点开始出现“空心村”现象。工矿企业用地浪费，集约用地的机制还没有完全形成。

（二）土地整理资金渠道单一

土地整理项目资金需求量大，从已实施的主要土地整理项目看，完全依赖政府资金投入，土地整理运作机制较为单一，土地整理未能充分发挥农民和农村集体的主体地位，未引入社会资金的参与。

（三）后备资源极为有限，土地整治难度加大

自上轮规划实施以来，全县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好的土地后备资源基本开发殆尽，未利用地受自然及技术经济等条件限制，难以开发利用，土地后备资源特别是耕地后备资源十分有限，土地整治难度逐年增大。随着全县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口的不断

增长，各部门、产业对土地的需求日益增加，加剧了用地紧缺状况，各种用地供需矛盾突出。

第四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形势

一、土地利用面临的机遇

一是国际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机遇。发达国家纷纷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重塑新技术和新产业发展布局，力争通过发展新技术、培育新产业，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抢占新一轮经济增长的战略制高点；发达国家为了降低成本、防范全球系统风险，仍将会增加对我国的持续投资，尤其是投向一些发展成本相对较低的区域；国内沿海发达地区随着要素成本的不断提高，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产业西移、南资北移趋势明显，为金乡县培育新兴产业、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壮大产业规模带来了新的机遇。

二是区域结构调整带来的机遇。淮海经济区区域规划的编制，有利于加强金乡县与周边县市在产业、基础设施、市场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合作，借助区域一体化提升经济实力；山东省继续推进鲁南经济带建设，确定金乡县为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将为金乡县加快发展提供更有利的支持；济宁市加大统筹城乡力度、鼓励和支持重点城镇做大做强，对提升金乡县招商引资质量、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二、土地整治的优势条件

（一）产业发展的新方向日益明确

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狠抓特色农业种植、主导产业培植、服务业发展、园区平台建设。三次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由2010年的34.4:28.9:36.7调整为2015年的27.8:28.71:43.49。农业基础地位进一步增强，成功创建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组建济宁（金乡）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区，建成13处镇街高标准农业示范基地，引领农业向绿色化、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二）城乡建设的新面貌日新月异

科学定位拓展发展空间，以旧城改造开篇布局，新城开发快速推进，城市框架不断拉大。城镇化率达到44.72%，比2010年提高10.9个百分点。先行实施了产业园区、居住社区“两区同建”，实现产业与新型城镇化互动、融合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启动，城乡环卫一体化率先在全市实现全覆盖，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水平显著提升。

（三）生态建设的新典范基本形成

围绕“诚信蒜都、生态水城”城市定位，打造建设覆盖整个城区的“九湖五河十八湾”生态湿地板块，初步呈现了河湖贯通、水域相连的生态景观。先后被授予全国生态文明先进县、省级园林县

城、中国宜居宜业典范县、中国最佳生态宜居旅游名县、全市首个山东省长寿之乡。

三、土地整治面临的挑战

（一）耕地后备资源逐步减少，整治难度不断加大

随着土地整治工作的不断推进，耕地后备资源逐步减少，且分布零散，整治的难度不断加大。

（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涉及面广，协调难度较大

开展土地整治，引导农村居民点进行空间聚合，涉及到农民的生产习惯、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等问题，存在着不同利益诉求，协调解决难度较大，直接影响土地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土地整治投入多，整合资金难度大。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资金投入大，一般主要靠地方政府投资，资金来源渠道较少。

第三章 土地整治潜力

土地整治潜力包括农用地整理潜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土地复垦潜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第一节 农用地整治潜力

金乡大部分为平原区，耕地质量较好，但农业生产基础条件较差，不能高效利用。通过整治，归并、平整地块，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一、农用地整治潜力

根据对历年土地整理项目新增耕地来源的调查及项目完成后沟渠、道路、林网及农业设施用地等地类比重的测算，金乡县农田整理主要通过整理沟渠、农村道路及坑塘水面等农用地中的非耕地来增加耕地面积，新增耕地率一般在 0.5-2%之间。

新增耕地潜力主要来自沟渠及农村道路等非耕地的整理。金乡县未来农田整理项目均匀分布在各乡镇，综合各镇农田整理典型项目区的调查和新增耕地潜力的测算，规划期间，全县农用地待整理区面积 69605.33 公顷，增加耕地潜力 1261.12 公顷。

二、农用地整治潜力分级

依据《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规定，以二调行政村为单

元，依据可补充耕地面积和新增耕地系数，采用四象限法，以各乡镇可补充耕地面积、新增耕地系数的平均值为标准，依以下情形划分等级：

I级：双指标不低于各自平均值；

II级：可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平均值，新增耕地系数低于平均值；

III级：可补充耕地面积低于平均值，新增耕地系数不低于平均值；

IV级：双指标均低于各自平均值，

其中各乡镇可补充耕地面积平均值为 81.85 公顷，新增耕地系数的平均值为 2.26%。

根据以上分级标准，金乡县农用地整治潜力共分 2 级，其中I级为金乡街道办事处、胡集镇、鱼山街道办事处、卜集镇、高河街道办事处；IV级为羊山镇、霄云镇、鸡黍镇、王丕街道办事处、司马镇、马庙镇、化雨镇、兴隆镇。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和村庄规划建设要求，采取工程技术、土地产权调整等措施，对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拆迁、重建、更新、合并，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一、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通过对现有农村居民点改造、整合，优化用地布局，提高集约水平。根据城镇化发展趋势，对农村居民点进行空间整合，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可节地 2923.18 公顷。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级

以二调行政村为单元，采用人均用地估算法评价可整治的农村建设用地规模、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腾退规模）和可补充耕地面积。其中以 2015 年金乡县统计年鉴现状乡村人口为基数，计算 2015 年规划乡村人口，人均用地面积 100 平方米/人，新增耕地系数采用 96%（金乡县为平原地区）。

依据《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规定，根据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面积划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依以下情形划分等级：

I级：补充耕地大于等于 230 公顷；

II级：补充耕地大于 150 公顷小于 230 公顷；

III级：补充耕地小于等于 150 公顷大于 80 公顷；

IV级：补充耕地小于等于 80 公顷。

根据以上分级标准，金乡县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潜力共 3 级，其中 I 级为羊山镇、胡集镇、霄云镇、鸡黍镇、马庙镇、化雨镇；II 级为司马镇、鱼山街道办事处、卜集镇、高河街道办事处；III 级为王丕街道办事处、兴隆镇各行政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潜力。

第三节 土地复垦潜力

一、土地复垦潜力

金乡县待复垦土地资源主要是工矿废弃地复垦,包括废弃的采石场、尾矿压占地、废弃的砖瓦窑厂。全县待复垦土地面积303.03公顷,增加耕地潜力272.71公顷。

二、土地复垦潜力分级

以可补充耕地面积和新增耕地系数为划分土地复垦潜力等级的标准,依据补充耕地面积的大小为标准,依以下情形划分等级:

I级:补充耕地大于等于60公顷;

II级:补充耕地大于等于20公顷小于60公顷;

III级:补充耕地大于等于5公顷小于20公顷;

IV级:补充耕地小于5公顷。

根据以上分级标准,金乡县土地复垦潜力共4级,其中I级为金乡街道办事处、马庙镇;II级为司马镇;III级为鸡黍镇、王丕街道办事处、霄云镇、羊山镇;IV级为高河街道办事处、兴隆镇。

第四节 土地开发潜力

按照相对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土地开发价值大;适宜性较好的区域优先划定;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原则划定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重点区域。全县待开发土地面积为51.37公顷,新增耕地潜力为18.93公顷。

第四章 土地整治任务安排

第一节 农用地整治

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基础，按照因地制宜、改善条件、提高质量的要求，以提高高标准农田比重为目标，大力开展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建设、农田林网建设和水利建设，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一、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是一定时期内，通过农村土地整治形成的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基本农田。

为适应发展现代化生态农业的需要，金乡县将因地制宜，多种措施并举确保优质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业、绿色农业和有机农业。

建设满足机械化耕作要求的高标准田块，完善田间路、生产路布局，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配套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加强田间灌溉和排水工程建设，增强农田防洪排涝能力，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通过农业生物科技措施改良土壤，提高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土地利用率和耕地产出效能；结合农业结构调整，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改善管理条件及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

规划期内，金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为 30089.15 公顷，占全

县耕地总面积的 48.995%。

全县共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 个，通过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其他工程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总面积为 30089.15 公顷，总投资 55192.41 万元；

现有耕地在完成整理建设之后，其自然质量等别可提高 0-1 等，利用等别可提高不小于 1 等，经济等别可提高 1-2 等。

二、集中连片保护基本农田

金乡县基本农田保护可结合现代农业建设，将高质量高品位的生产基地纳入基本农田重点保护对象。同时尽量避让工业区等未来重点发展的区域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本着“保发展，保红线”的基本原则，切实做到粮食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和谐统一。科学合理划定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将零星分散的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布局，加大土地整治资金投入和监管力度，形成优质粮食生产基地，提高聚集效益。规划在基本农田较多、质量较高的乡镇，划定万亩以上的基本农田集中保护片区，区域内基本农田实施重点保护，城镇建设规划布局应尽量避免该片区。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一、实施迁村并点，推进全域城镇化

按照构建“一核六轴多点”空间格局的要求，以建设“诚信之源、蒜都水乡”为目标，同时开展新城建设和老城改造，以中心城

区辐射带动全县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打造鲁西南地区具有独特人文景观和生态风貌的现代化城市。

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明确定位”的原则，加快城镇土地整治，各乡镇驻地按照城市社区标准进行社区化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依托各自优势发展成为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小城镇，以带动周边农村地区的加快发展。

按照城镇用地空间功能布局，遵循“区域相近、资源共享、人口适度、群众自愿”的原则，有序推进“城中村”及周边村庄改造，建设集中居住区，完善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二、开展增减挂钩，优化城乡用地布局

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抓手，加快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通过城乡要素的互动，统筹解决整治资金需求。首先严格控制挂钩试点范围和规模，以点带面，有序推进，制定科学合理的挂钩规划实施方案；挂钩试点要在充分保护耕地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合理补偿与安置搬迁农户，增加农民就业和收入来源，促进农村和谐稳定；按照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要求，土地收益应主要用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等。

按照现状农村居民点分布特点、经济发展情况以及农民意愿，对现有村庄进行整合，对农村社区中心村，按照小城镇建设标准建设集中居住区，同步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城乡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吸引整合周边村向社区中心村集中。对采煤塌陷导致村庄下陷不宜居住的村庄，实施整村搬迁，逐步向城镇和社区中心村集中。到2020年，启动建设14个农村示范社区（卜集社区、金北新城、鱼山社区、沙河社区、兴隆社区、化雨中心社区、淳集社区、霄云社区、司马社区、马庙社区、王丕社区、高河莱河社区、官庄社区、高河社区）。

合理安排农村社区产业发展用地，推进畜禽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促进农村社区居民就地就业、多元化增收。

规划到2020年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为710.09公顷。

结合迁村并点工程，分步骤实施14个安置区建设，安置区建设面积预计达199.50公顷。加快推进增减挂构建新区建设。按照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要求，积极推进拆旧区农民补偿安置与农村居民点的复垦。拆旧区范围涵盖76个村庄。

三、完善公共设施，促进新农村建设

着力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与承包权、经营权分离机制，依法有偿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推进农村土地经营规模化。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抓好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制改革，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制度，统筹城乡设施、产业、人口布局，实现城乡经济共同繁荣；推动城乡融合，逐步实现城乡基

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城乡社会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有序推进乡镇向街道、农村向社区、农民向市民的转变。高度重视和加快发展镇域经济，以工业发展带动农业和服务业发展，增强镇域经济实力。加强镇域工业园区建设，实行集中开发，提高产业集中度。把小城镇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节点，使其成为镇域经济增长极。

加强农业现代化建设。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坚持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推动农业增效和农民收入持续增加。稳定粮食生产。推广复种轮作、立体种养等现代农作方式，提高基本农田的地力和产出能力，着力提高单位面积产出水平。坚持发挥镇办优势、发展镇办产业特色，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全力加快特色农业发展。

重视乡村文化建设。加强村庄重点文物保护，对一些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和文物，应重点给予保护，注重村庄文化的传承。支持少数民族优秀文化发掘、保护、传承、发展和创新。

第三节 加快土地复垦和采煤塌陷地治理

一、积极开展废弃地土地复垦

积极开展废弃地土地复垦，立足优先农业利用、鼓励多用途使用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注

重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将综合利用效益差的土地逐步纳入复垦范围。对依法需要复垦的土地，应当统一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依据适宜性评价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的用途，并采用先进复垦技术，能复垦为耕地的，应当优先复垦为耕地。

规划期内，到2020年，土地复垦规模为68.81公顷，新增耕地54.64公顷。

全面复垦生产建设新损毁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原则，坚持土地复垦和生产建设相结合，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落实土地复垦要求。复垦任务要纳入生产建设计划，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加强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新损毁土地复垦。加强生产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减少损毁面积，降低损毁程度。规划期内，充分发挥国土、环保机构等监测监督作用，减轻矿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破坏。

鼓励复垦土地多用途使用。在加强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基础上，按照因地制宜、经济可行、综合利用、农业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用途。在条件允许的地方，要优先复垦为耕地或其他农用地；在生态脆弱的地方，要做到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和生态保护有机结合；在城镇建设规划区和城乡结合部，要本着因地制宜、宜园则园的原则，将土地复垦、景观建设和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复垦后土地景观与当地环境协调统一。

二、积极开展采煤塌陷地治理

采煤塌陷区土地治理要充分运用生态学和生态经济学原理，农、林、牧、副、渔有机地结合，建立新的生态环境。结合农田整治，形成渔粮或渔林结合的生产结构，促进农业生态的良性循环和环境的改善。为此以土地治理为重点，调整农业结构，加强水利基本建设，提高土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该区域的经济发展。规划到2020年采煤塌陷地治理规模为157.15公顷。

第四节 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建设

一、农田生态保护与生态农业建设

要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林网、绿色通道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以发展高端、高质、高效现代农业为方向，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产品竞争力，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二、地质灾害治理

在矿山建设和矿山生产过程，采取整体性预防措施和环境策略，减少或消除地质灾害的发生，减轻采矿活动对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结合土地整治进行治疗，恢复自然生态景观，保护和改善土地生态环境。

三、生态人居建设

努力将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效控制和治理各类污染物排放，全面完成各项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形成主体功能区和生态安全屏障，深入发展节约型社会、循环经济，充分展现绿色金乡、生态金乡、美丽金乡的形象。

四、生态旅游建设

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充分发挥“山、水、人、文、物”五大资源优势，强化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点、线、面”结合，“文、商、养、学、闲、情、奇”一体，做好文化旅游大文章，深度开发多样化旅游产品，加强旅游市场营销，完善旅游设施和服务体系，把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丰富的自然资源转化成独具特色的城市竞争力，打造独具魅力的生态旅游胜地。

五、加快土壤污染防治建设

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以维护并改善区域生态功能为重点，协调人与自然、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关系，安全优化全省国土空间布局、推动经济绿色转型、改善人居环境的基本要求，划出对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生态红线区，切实加强保护与监管，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实现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加快污染防治建设。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确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强化被污染土壤的环境风险控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以及加快土壤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提高土壤的容纳和净化能力，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朝着良性循环发展，使污染物质积累逐渐减弱，改善土壤的自然生态平衡，使土壤的自然功能恢复、土壤质量提升，使土壤生产力提高。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必须以预防为主，总结学习国外土壤防治经验，实施防治结合。污染防治的实施，规避了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使得农田土壤功能和价值的提高，修复好的农田能保障农作物产量和农产品质量，做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创造直接经济效益。

第五章 土地整治战略、重点区域和项目安排

第一节 战略定位

一、战略定位

针对金乡县土地利用现状资源特征及存在问题，综合考虑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其对土地整治方式、规模、布局等的影响，提出规划期内金乡县将全面推行“集约高效、生态友好”的土地整治战略，为创建以人为本、和谐有序、经济繁荣、社会安定、生态良好、运转高效的“大而强，富而美”的新金乡提供支撑。农业用地得到有效保护，稳定农用地和耕地数量，逐步提高耕地质量；建设用地得到高效节约集约利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全面有序地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的良性循环。

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和环境友好、生态优先的原则，增强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充分发挥土地整治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综合效益。

二、金乡县土地整治的战略重点

（一）与全域城镇化进程相结合。

瞄准城镇建设用地的全面优化和集约，扩展城镇发展空间，增强城镇集聚和扩散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二）与基础设施项目开发相结合。

综合考虑各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用地，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大力推进境内采矿废弃毁损土地复垦整理。

（三）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

积极推进社区建设，拆旧建新，迁村并点，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改善了农村用地空间布局，提升了农民居住水平和生活质量。

（四）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

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制定合理的产业用地政策，强化园区配套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调整产业布局，促进金乡县产业升级。

（五）与生态环境建设相结合。

保障生态用地空间，加强生态景观建设，全力维护水源涵养和

生物多样性，积极发展有机农业，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六）与其他规划相衔接。

充分考虑和经济社会“十三五”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相衔接，并参考相关部门的行业规划，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二节 土地整治模式

一、农用地整理与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相结合的模式

主要项目类型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社区聚集—高效农业模式

地势平坦区，生产条件相对较好。土地整治以建设高标准农田为主，建设农业示范区，发展高效农业，逐步实施农村居民点向社区中心村或镇驻地聚集。

（二）低质量耕地整理—农村居民点迁并—生态农业模式

低山丘陵区，地势起伏相对较大，低质量耕地较多，经济相对落后，生产生活条件较差。土地整治以低质量耕地整治为主，发展生态农业，建设生态型小城镇，改造部分规模较大的村庄，逐步将

规模较小的村庄向农村中心社区或镇驻地迁并。

（三）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村庄空闲地整治—保留发展模式

通过对村内空闲地进行整治利用，将村外围居民插空迁至村内，使村庄整体布局更加规整。这类模式是将道路、水、电、通电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好，并鼓励利用旧宅基地、废弃坑塘建房，充分利用废地、坡地、空间地建房，原则上先拆后建，不允许占用耕地建房，搞好村庄配套设施建设，吸引农户进村建房。部分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村庄，可结合城镇化政策，制定优惠的政策，如宅基地置换、人口转移等政策，吸引富裕农民进城。该模式既可减少农村宅基地面积，又能推动城镇化进程。

二、单一土地整治模式

单一土地整治模式主要分为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矿建设用地整治、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对于零星的未利用地开发、小规模农用地整理和散乱的村庄搬迁采取单一的土地整治模式，更适合现有条件下土地整治的实施，为以后大规模进行土地整治项目奠定良好的基础。

农用地整治模式主要是在以农用地（主要是耕地）为主的区域，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的整治模式。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模式是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改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活动。

土地复垦模式是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整治模式。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模式是对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采取整治措施，增加耕地面积、改善生态环境的整治模式。

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是以建设高标准农田为目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在农村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及重大工程建设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整備区等开展的土地整治模式。

第三节 土地整治项目安排

以单个或多个社区为单元，按照“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统筹推进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综合整治的要求，确定土地整治项目。规划期内，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49 个，项目总规模 31634.96 公顷，补充耕地 331.28 公顷，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 710.09 公顷。

一、农用地整理建设项目

农用地整理的重点是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安排该类型项目共计 12 个，建设高标准农田总面积为

30089.15 公顷，可补充耕地 276.64 公顷，估算总投资 66604.66 万元。

项目主要分布在胡集镇、霄云镇、羊山镇、鸡黍镇、王丕街道办事处、马庙镇、司马镇、高河街道办事处、化雨镇、兴隆镇、卜集镇、鱼山街道办事处。（详见表 4）

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围绕金乡县全域城镇化战略，根据金乡县实际情况，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重点项目，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抓手，加快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通过城乡要素的互动，统筹解决整治资金需求。推进迁村并点，根据不同区域特点采用不同整理模式。以镇村体系规划为指导，以整村推进、整镇推进等方式，推动农村土地整治，促进农村居民点环境不断改善。合理补偿与安置搬迁农户，增加农民就业和收入来源，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规划期内，共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3 个，项目总投资 214557.77 万元，农村居民点拆旧规模为 903.70 公顷，安置面积为 193.59 公顷，结余建设用地规模 710.09 公顷。（详见表 5）

三、土地复垦项目

积极推进金乡县土地复垦整理，按照废弃土地利用现状，宜农则农，宜林则林，改善土地利用生态环境，提升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规划期内，共实施毁损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4 个，项目总投资 3404.70 万元，复垦规模 68.81 公顷，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约 54.64 公顷。（详见表 6）

第六章 投资分析和效益评价

第一节 投资估算

规划期内，土地整治项目总投资 284567.13 万元。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投资 66604.66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 3404.70 万元，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需投资 214557.77 万元。

根据现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估算标准》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投资控制标准》，金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估算总投资为 66604.66 万元，全县共选取“全面整治”的项目区 12 个，总面积 30089.15 公顷，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建成高标准农田。

土地复垦中废弃水工建设用地复垦利用、窑厂复垦利用项目按每公顷耕地投入 40.00 万元进行投资；土地复垦项目按每公顷耕地投入 30.00 万元进行投资。按规划期内，土地复垦新增耕地 54.64 公顷，需投入资金 3404.70 万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 903.70 公顷，节地规模 710.09 公顷，按项目规模公顷投入 450 万元进行投资，共需投入资金 214557.77 万元。

分类型测算完成规划目标和重点项目任务所需投资。土地整治资金需求分为四种类型：宜农未利用开发、农用地整理、土地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参考济宁市金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开发整理投资测算标准，结合宜农未利用地开发潜力、农用地整理潜力、土地复垦潜力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的理论潜力，测算济宁市金乡县土地整治投资

需求。

第二节 资金筹措

为保障整治项目的顺利实施，规划必须分析整治资金的筹措渠道，保障资金的供需平衡。资金的来源渠道如下：

一、耕地开垦费

耕地开垦费根据规划期占用耕地规模和金乡县开垦费征收标准推算。按照“占一补一”的要求，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的，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二、土地出让金

土地出让金纯收益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的规定，“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2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充分发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土地整治资金的综合效益”。

三、增减挂钩产生的增值效益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从1999年开始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其30%上缴中央，70%留给地方政府，用于专项耕地开发。为落实《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先后出台

了《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08】157号）等一系列文件，对其征收范围、征收标准、资金使用以及监督检查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金乡县处于第十三等，为16元/平方米。

四、招商引资筹资方式

规划中城镇工矿用地整理项目通过招商引资方式来筹资。

第三节 规划效益评价

对土地整治目标、规划布局、政策措施等，进行效益评价与分析，形成规划方案效益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评价。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利国、利民、利于社会国民经济发展，利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于优化农村农民生产、生活环境，优化农村居民点的集聚布局，加快缩小城乡差别具有重点意义。

一、社会效益

（一）通过对农村闲置、废弃、低效利用居民点的拆旧整理、复垦，对迁建安置户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安置，有力的支持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改善了农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及生活质

量提高，促使农村整体面貌有较大改观，为逐步把农村建设成为“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文化生活提高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区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后，有效地增加粮食产量，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生活，促进社会的稳定。提高了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了用地结构。通过对项目的实施，农村建设用地减少了 710.09 公顷，全县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用地结构进一步得到高质量优化。通过修建农村道路，大大增加了交通便利度，有利于推广新的大型机械化的农业生产方式。

（三）减少了农村违法用地现象。本规划的实施，利于解决项目区内的一户多宅、圈占宅基地、非法买卖宅基地和转让宅基地的行为，减少了邻里因宅基地引发的各类纠纷，有效的控制了乱占、乱建的现象，以及农村居民无序扩张和不规范用地的现象。

（四）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农民收入，促进社会稳定。通过对农村建设用地的整理复垦为耕地，当地农民人均耕地面积增加，农村劳动力有地经营，收入增加，稳定了当地农业基础地位，农村不稳定因素减少，保证了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五）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是实现“扩内需保增长”目标的现实选择。土地综合整治是扩大内需的途径之一。当前我国经济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内需乏力，尤其在农村消费市场更是如此，拉动农村消费对“扩内需、保增长”意义十分重大。

（六）为新农村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用地空间。国家对年

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尤其是占用耕地指标的管理越来越严格，区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所需的用地指标可以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来解决。因此，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可以为新农村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用地空间。

二、生态效益

通过对拆旧区进行统一规划，统一整理复垦，灌排基础设施配套，农田林网空间配置，进一步改善了区内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抗旱耐涝条件，其生态环境、水土结构、田间生产小气候得到了明显改善，形成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

规划实施中，通过对农村居民点拆旧、迁建安置综合改造治理，达到了向城镇村镇转移，集中建设，分散的小村向大村、中心村集中，村庄道路供水供电排水系统进一步改善，村内绿地与村庄周边绿化林带相结合，提高了绿地覆盖率，公共设施得到更加完善，改善了区域人文和自然景观，美化了当地生态环境，且在改善人居环境的同时，农村农民的生活条件也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三、经济效益

旧村落的选址建设，大都选在土地质量肥沃相对利用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带，所以，本规划期内，实施的农村建设用地拆迁、整理复垦成的农用地，土地质量都不低于周边的农用地质量，且具有农田灌溉的水利资源条件，整理复垦的土地，土层厚、养分全、无污

染、无病害，土壤生产力及产出率高，广泛适用于农作物种植和蔬菜种植，整理后种植这些高效农作物，根据近几年粮食价格和蔬菜价格以及当地单位面积农业产值及纯收入计算，其经济效益十分明显。

（一）有效补充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

通过土地整治增加耕地面积 331.28 公顷，按 2015 年耕地平均年产值 5 万元/公顷计算，年产值可增收 1656.4 万元。耕地质量得到提高，其生产能力也相应增长。

（二）增加经济收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期内，全县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节地指标 710.09 公顷，每公顷用地每年可增加国内生产总值 200 万元左右，每年可增加国内生产总值 14.20 亿元左右。

（三）提高了经济效益，减少农村基础设施投入。

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将原来低效农村建设用地，转换为高效城镇建设用地，大力发展第二、第三产业，吸收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尤其带动的间接经济效益更是可观。同时，通过农村居民点的集中布局，有利于减少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第七章 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综合采取法律、经济、行政、科技等手段，从机制、制度上保障整治规划的实施，确保实现整治规划目标，促进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推进金乡县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增强土地资源支撑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能力。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的政策体系

一、增强法制观念和规划意识

经批准后的土地整治规划具有法律效力，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

二、健全规划实施的基本制度，为规划实施提供良好的机制和制度环境

依据省、市制定的规划实施制度，制定“金乡县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的主体、客体、责任和义务。县、镇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应认真落实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将指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

三、健全土地整治规划体系，强化土地整治规划管理

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进行项目规划

设计，形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相衔接的规划体系，结合土地利用中的难点和热点，编制金乡县迁村并点专项方案，指导城乡建设用地挂钩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切实发挥规划对土地整治活动的控制和引导作用。

四、完善法规，强化机制建设，建立可持续的土地整治新体制

完善土地挂钩政策，变项目管理为制度安排；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土地整治工作的组织保证；多方参与，尊重民意。保障《金乡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的实施，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规划管理，完善配套法规政策，加大制度创新力度，保障投入，建立完善土地开发整理的经济运行机制。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激励措施

稳定投入渠道，严格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做到收缴到位，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率，保证土地整治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投入。

大力整合涉农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专账管理、统筹安排、各记其效”原则，把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基金等各类涉农、惠农资金整合起来集中使用，综合发挥各项资金的叠加效益。

引入社会资金参与土地整治。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逐步引导和规范公司、企业等社会资

金参与土地整治项目。不断推进土地整治的产业化和社会化。

严格控制资金支出范围，减少资金闲置和结余。严格按照土地整治相关资金的支出范围规范使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严格“新增费”和耕地开垦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做到收缴到位，专款专用；简化项目申报程序，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运行效率。

第三节 提高规划实施的管理水平

一、高度重视土地整治工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土地整治领导小组。

在工作方式上，形成由领导小组综合负责、协调，县相关部门给予技术、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乡镇具体负责实施的机制。

二、建立目标责任制度，实施规划目标管理。

县、镇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应认真落实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制定土地整治年度实施计划，将指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对于土地开发整理中成绩显著的地区，在安排下年度建设用地指标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给予优先考虑作为奖励；对于没有完成年度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或不按规划要求开展土地整治工作的，原则上不安排下年度的建设用地指标。

三、建立和完善土地整治规划实施动态巡查制度。

切实加强整治规划实施管理，定期对全县土地整治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加强规划的衔接、协调和管理。

既要协调与上级各类规划的关系，也要协调与本级农业、水利、交通等专项规划的关系。

五、积极开展规划实施评价。

定期开展对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价，总结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规划工作的建议，作为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的依据。针对全县处于经济大发展、空间大调整的新阶段，对规划的预期性指标，应通过评估及时进行修正，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和适应性。

第四节 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一、继续完善规划工作方式

土地整治规划的修编，要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共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针，科学系统地安排各项工作，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和专家咨询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二、加强规划宣传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向公众宣传规划的具体规定、规划管理的主要手续等，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土地整治规划的重要性，增强用地单位、个人以及农村集体和农民支持土地整治规划的意识，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建立规划的公告和建设项目的公示制度，加大公众参与力度

除规划编制时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外，规划经批准后，将规划的目标、范围、期限等内容向社会公告；充分发挥公众监督规划执行的作用。

大力鼓励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参与土地整治，通过增加投入或投工投劳，使其从土地整治中切实得到实惠，进一步发挥农民群众在土地整治中的主体作用。

第五节 增强规划实施的科技支撑

采用 3S 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建立土地整治规划信息系统，加强土地开发整理的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加强信息建设，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实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在三维空间内对土地资源信息进行定性、定量和定时分析，做到“一张图”管理，向有关部门提供土地资源的基础信息和规划服务，并能对土地整治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系统反馈。

加强与外省市及其他县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技术和经验，建立与知名研究机构的合作关系，健全专门机构，并定期对全县国土系统土地整治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高土地开发整理专业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整治规划管理及执行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水平。

第六节 大力探索土地整治新模式

大胆创新，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争取建立试点区域，努力在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农村居民点整理等方面探索新思路、新机制；因地制宜，针对不同土地整治区域各自的土地利用特点，积极探索适宜现代生态农业和新型城乡关系发展的用地新模式，增强区域土地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能力；强化土地整治工作基础，加快全域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保障农户土地的用益物权，为集体土地置换和流转提供有效的产权制度保障。

第七节 建立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再利用制度

虽然目前实施了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但新增耕地大多土地质量较差，土地肥力难以在短期内培育，耕地占补平衡只是数量上的平衡。应该建立耕地被建设用地占用前的表土再利用制度。耕地被建设用地占用前，至少要将表层 20 公分的土壤取出再利用，在生态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利用其对劣等土地进行土壤改良。通过实施这项制度，就可实现耕地占补由数量平衡向数量、质量综合平衡转变，达到耕地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下降的目的。这项措施可以结合耕地占补平衡，作为土地复垦和土地整理的一项内容。如果一时没有条件利用，也可将表土堆积暂时储存起来。被占耕地的表土再利用费用要列入用地单位的建设预算，政府可以设立专门的基金，用于鼓励耕地表土的再利用。

附表

表 1 金乡县土地利用现状表（2015年）

单位：公顷，%

| 一级类 | 二级类 | | 比例 |
|-----------|-----------|----------|---------|
| | | (公顷) | (%) |
| 耕地 | 水田 | 2.57 | 0.0029% |
| | 水浇地 | 62579.81 | 70.50% |
| 园地 | 果园 | 71.64 | 0.08% |
| 林地 | 有林地 | 1219.46 | 1.37% |
| | 其他林地 | 884.44 | 1.00% |
|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 建制镇 | 2065.07 | 2.33% |
| | 村庄 | 10303.42 | 11.61% |
| | 采矿用地 | 248.69 | 0.28% |
| |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 84.54 | 0.10% |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路用地 | 727.72 | 0.82% |
| | 农村道路 | 2846.16 | 3.21%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河流水面 | 1553.81 | 1.75% |
| | 坑塘水面 | 1632.54 | 1.84% |
| | 内陆滩涂 | 4.03 | 0.00% |
| | 沟渠 | 2030.69 | 2.29% |
| | 水工建筑用地 | 1951.11 | 2.20% |
| 其他土地 | 设施农业用地 | 513.69 | 0.58% |
| | 裸地 | 47.34 | 0.05% |

表 2 金乡县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 指标项 | 上级下达指标 | 规划目标 | 指标属性 |
|----------------|----------|----------|------|
|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 30089.15 | 30089.15 | 预期性 |
| 经整治的基本农田质量提高程度 | 1（个等级） | 1（个等级） | |
|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 16466.66 | 16466.66 | 约束性 |
|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 25489.15 | 25489.15 | 预期性 |
| 年均百万亩 | 4600 | 4600 | 预期性 |
| 增加耕地总量 | 317.37 | 331.28 | 约束性 |
|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 253.33 | 276.64 | 预期性 |
|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 49.04 | 54.64 | 预期性 |
|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 15 | 0 | 预期性 |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 | 710.09 | 710.09 | 预期性 |

表 3 金乡县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 乡镇 | 农用地整理 | |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 | | 城镇工矿 建设用地 整理 | 土地复垦 | | 宜耕后备土地 资源开发 | |
|---------|----------|-------------|----------|----------|---------|--------------------|----------|-------------|----------------|-------------|
| | 整理规模 | 可补充 耕地面积 | 整理规模 | 用地定 额 | 潜力面积 | 整理规模 | 复垦规 模 | 可补充 耕地面积 | 开发 规模 | 可补充 耕地面积 |
| 金乡街道办事处 | 3898.74 | 167.21 | 0 | 0 | 0 | 0 | 95.49 | 85.94 | 0 | 0 |
| 羊山镇 | 5770.28 | 58.8 | 782.57 | 490.14 | 263.18 | 163.16 | 15.65 | 14.08 | 44.58 | 16.05 |
| 胡集镇 | 7470.33 | 244.88 | 1028.15 | 719.94 | 277.38 | 0 | 0 | 0 | 2.75 | 0.99 |
| 霄云镇 | 5712.31 | 12.94 | 797.75 | 516.87 | 252.78 | 100.87 | 15.10 | 13.59 | 0 | 0 |
| 鸡黍镇 | 7257.22 | 48.74 | 1178.16 | 790.87 | 348.56 | 123.22 | 8.57 | 7.71 | 0 | 0 |
| 王丕街道办事处 | 2777.63 | 32.08 | 417.36 | 304.88 | 101.23 | 21.71 | 14.58 | 13.12 | 0 | 0 |
| 司马镇 | 3987.5 | 17.66 | 565.80 | 391.01 | 157.31 | 84.88 | 51.48 | 46.33 | 0 | 0 |
| 鱼山街道办事处 | 3026.95 | 111.26 | 612.43 | 368.27 | 219.74 | 0 | 0 | 0 | 0 | 0 |
| 马庙镇 | 7909.34 | 27.01 | 1008.33 | 521.76 | 437.91 | 175.57 | 93.79 | 84.41 | 0 | 0 |
| 化雨镇 | 6043.14 | 75.10 | 818.27 | 389.42 | 385.95 | 0 | 0 | 0 | 0 | 0 |
| 卜集镇 | 6905.10 | 300.32 | 782.93 | 601.45 | 163.33 | 0 | 0 | 0 | 4.03 | 1.88 |
| 高河街道办事处 | 4434.04 | 152.91 | 635.84 | 406.70 | 206.22 | 0 | 3.93 | 3.54 | 0 | 0 |
| 兴隆镇 | 4412.75 | 11.76 | 745.14 | 623.45 | 109.52 | 0 | 4.44 | 3.99 | 0 | 0 |
| 合计 | 68605.33 | 1688.04 | 9372.73 | 6124.76 | 2923.11 | 669.41 | 303.03 | 272.71 | 0 | 0 |

表 4 金乡县 2016-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高标农田规模 (公顷) | 可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 投资估算 (万元) | 实施期限 |
|----|-----------------------------|-------------|--------------|-----------|-----------|
| 1 | 2016 年王丕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546.67 | 5.13 | 2484.94 | 2016 |
| 2 | 2017 年卜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054.13 | 12.27 | 2050.88 | 2017 |
| 3 | 2018 年马庙镇, 鱼山街道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944.53 | 2.8 | 1992.43 | 2018 |
| 4 | 2019 年胡集镇北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484.47 | 24.58 | 3340.05 | 2019-2020 |
| 5 | 2019 年卜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3049.80 | 89.54 | 6862.06 | 2019-2020 |
| 6 | 2019 年马庙镇、鸡黍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915.25 | 11.23 | 4309.31 | 2019-2020 |
| 7 | 2019 年霄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464.19 | 14.73 | 5544.43 | 2019-2020 |
| 8 | 2020 年羊山镇、胡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158.24 | 14.81 | 4856.04 | 2020 |
| 9 | 2020 年卜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546.39 | 30.75 | 3479.37 | 2020 |
| 10 | 2020 年高河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609.99 | 44.52 | 5872.47 | 2020 |
| 11 | 2020 年鱼山街道、马庙镇、鸡黍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7742.98 | 16.5 | 17421.71 | 2020 |
| 12 | 2020 年司马镇、兴隆镇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3729.32 | 9.78 | 8390.97 | 2020 |
| 总计 | | 30245.96 | 276.64 | 66604.66 | |

表5 金乡县2016-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涉及村庄 | 拆旧面积公顷 | 投资规模万元 | 建设期限年 |
|------|-------------------------------|--------------------------|--------|----------|-----------|
| G001 | 金乡街道办事处南楼村，吴庄村增减挂钩项目 | 南楼村，吴庄村 | 10.00 | 4500.00 | 2016-2020 |
| G002 | 金乡街道办事处周庄村，孔楼村，陈庄村，葛庄村增减挂钩项目 | 周庄村，孔楼村，陈庄村，葛庄村 | 77.75 | 34987.50 | 2016-2020 |
| G003 | 金乡街道办事处刘堂村，李庄村，新张楼村，王架村增减挂钩项目 | 刘堂村，李庄村，袁楼村，张楼村，新张楼村，王架村 | 50.13 | 22558.50 | 2016-2020 |
| G004 | 羊山镇南胡村增减挂钩项目 | 南胡村 | 7.76 | 3492.00 | 2016-2020 |
| G005 | 羊山镇李堂村，沈庄村增减挂钩项目 | 李堂村，沈庄村 | 27.14 | 12213.00 | 2016-2020 |
| G006 | 卜集镇李情村，孟庄村增减挂钩项目 | 李情村，孟庄村 | 23.84 | 10728.00 | 2016-2020 |
| G007 | 高河街道于楼村增减挂钩项目 | 于楼村 | 14.51 | 6529.50 | 2016-2020 |
| G008 | 高河街道常庄村，张黄村增减挂钩项目 | 常庄村，张黄村 | 26.80 | 12060.00 | 2016-2020 |
| G009 | 高河街道侯李村，代楼村增减挂钩项目 | 侯李村，代楼村 | 26.70 | 12015.00 | 2016-2020 |
| G010 | 高河街道尚楼村，周庄村增减挂钩项目 | 尚楼村，周庄村 | 25.48 | 11466.00 | 2016-2020 |

| | | | | | |
|------|-------------------------------|--------------------------|-------|----------|-----------|
| G011 | 高河街道皮庄村, 苏楼村 增减挂钩项目 | 皮庄村, 苏楼村 | 12.76 | 5742.00 | 2016-2020 |
| G012 | 胡集镇后三皇庙村, 张村村, 仇寺村增减挂钩项目 | 后三皇庙村, 张村村, 仇寺村, 姬庄村 | 35.58 | 16011.00 | 2016-2020 |
| G013 | 胡集镇董庄村, 孟店村, 杨庙村, 赵家庄村, 姬楼村增减 | 董庄村, 孟店村, 杨庙村, 赵家庄村, 姬楼村 | 45.22 | 20349.00 | 2016-2020 |
| G014 | 化雨镇李院村, 李申村增减挂钩项目 | 李院村, 李申村 | 24.55 | 11047.50 | 2016-2020 |
| G015 | 化雨镇寻大楼村, 赵寨村, 孙庄村增减挂钩项目 | 寻大楼村, 赵寨村, 孙庄村 | 31.71 | 14269.50 | 2016-2020 |
| G016 | 化雨镇曹庙村增减挂钩项目 | 曹庙村 | 10.50 | 4725.00 | 2016-2020 |
| G017 | 化雨镇早立村, 苏坑村, 南马楼村增减挂钩项目 | 早立村, 苏坑村, 南马楼村 | 46.16 | 20772.00 | 2016-2020 |
| G013 | 鸡黍镇李楼村, 南楼村增减挂钩项目 | 李楼村, 南楼村 | 29.88 | 13446.00 | 2016-2020 |
| G019 | 鸡黍镇李小楼村增减挂钩项目 | 李小楼村 | 12.83 | 5773.50 | 2016-2020 |
| G020 | 马庙镇汤庄村, 邵庄村, 李坊村增减挂钩项目 | 汤庄村, 邵庄村, 李坊村 | 48.99 | 22045.50 | 2016-2020 |
| G021 | 司马镇张大庄村 | 张大庄村 | 6.24 | 2808.00 | 2016-2020 |
| G022 | 司马镇魏庄村增减挂钩项目 | 魏庄村 | 10.26 | 4617.00 | 2016-2020 |
| G023 | 司马镇杨马村, 玄帝庙村增减挂钩项目 | 杨马村, 玄帝庙村 | 16.81 | 7564.50 | 2016-2020 |

| | | | | | |
|------|-----------------------------------|-------------------------|--------|-----------|-----------|
| G024 | 王丕街道办事处李集村 增减挂钩项目 | 李集村 | 13.95 | 6277.50 | 2016-2020 |
| G025 | 王丕街道办事处孙店村， 杨楼村，张暗楼村增减挂 钩项目 | 孙店村，杨楼村，张暗楼 村 | 10.11 | 4549.50 | 2016-2020 |
| G026 | 王丕街道办事处祭田村 增减挂钩项目 | 祭田村 | 15.32 | 6894.00 | 2016-2020 |
| G027 | 霄云镇霄云村，杨庄村， 张小楼村增减挂钩项目 | 霄云村，杨庄村，张小楼 村 | 56.75 | 25537.50 | 2016-2020 |
| G028 | 霄云镇戴庙村，店子村增 减挂钩项目 | 戴庙村，店子村 | 27.72 | 12474.00 | 2016-2020 |
| G029 | 霄云镇薛庄村，冯士村， 李窑村，李白村，菜园村 增减挂 | 薛庄村，冯士村，李窑村， 李白村，菜园村 | 49.69 | 22360.50 | 2016-2020 |
| G030 | 兴隆镇徐寨村，殷庄村， 苗刘村增减挂钩项目 | 徐寨村，殷庄村，苗刘村 | 27.16 | 12222.00 | 2016-2020 |
| G031 | 兴隆镇张庙村增减挂钩 项目 | 张庙村 | 34.67 | 15601.50 | 2016-2020 |
| G032 | 兴隆镇李庄村增减挂钩 项目 | 李庄村 | 9.39 | 4225.50 | 2016-2020 |
| G033 | 鱼山街道办事处桑园村， 北李村增减挂钩项目 | 桑园村，北李村，王庄村 | 33.77 | 15196.50 | 2016-2020 |
| 合计 | | | 903.70 | 406665.00 | |

表 6 金乡县 2016-2020 年土地复垦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公顷 | 可补充耕 地面积公 顷 | 投资规模 万元 | 建设期限年 |
|------|----------------------------|--------|------------|-------------------|------------|-----------|
| F001 | 鸡黍镇土地利用复垦项目 | 土地复垦项目 | 11.28 | 10.15 | 338.40 | 2016-2020 |
| F002 | 司马镇东蔡庄、司马轮、薛洼、魏门楼等窑厂复垦利用项目 | 土地复垦项目 | 26.34 | 18.44 | 790.20 | 2016-2020 |
| F003 | 霄云镇南戴庙村、陈楼村废弃水工建筑用地复垦利用项目 | 土地复垦项目 | 11.06 | 9.95 | 603.90 | 2016-2020 |
| F004 | 马庙镇废弃水工建筑用地复垦利用项目 | 土地复垦项目 | 20.13 | 16.10 | 1672.20 | 2016-2020 |
| | 合计 | | 68.81 | 54.64 | 3404.70 | |